《宿迁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

政策解读

一、背景依据

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以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确保高质量完成“十四五”目标任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宿迁市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《江苏省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》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2025年全市PM2.5浓度达到38μg/m3及以下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.4%，重污染天控制在2天以内。完成省下达的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目标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方案具体分为以下6个攻坚任务：

（一）优化结构，促进绿色低碳发展。优化产业、能源、运输结构。严格落实“三线一单”和产业准入政策，推动绿色家居产业焕新升级，加强“散乱污”企业动态管理，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，持续推进供热基础设施建设，实施热源替代，强化散煤管控，加快推进“公转铁”“公转水”，加快现有高耗能、高排放交通运输的淘汰更新，鼓励新增和更换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机械。

（二）开展移动源全链条整治。加强柴油货车污染防治，强化重点用车单位管理，开展市区驾培机构整治“回头看”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，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，加大成品油质量监管。

（三）强化工业企业废气治理。深入开展大户友好减排，完善大户企业清单，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整治，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，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，持续推进储罐高效呼吸阀排查整改，开展汽修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“回头看”，强化VOCs全流程、全环节综合治理，推进AB级和引领性企业创建。

（四）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。严格落实扬尘“六个百分之百”措施，推广装配式施工，鼓励推广“全电工地”、绿色标杆工地，加强非报监项目扬尘治理，强化清洁城市行动。

（五）持续开展面源污染治理。加强餐饮油烟防治，深入推进烟花爆竹污染防治，强化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。

（六）提升污染天气应对质效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，强化臭氧高发季污染应对，强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障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为保障工作落实，特制定三条保障措施：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、各相关部门要统筹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项工作，制定实施计划，明确目标任务、时间节点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强执法帮扶。结合“宿懿查”规范涉企执法检查，常态化开展非现场在线巡检巡查，对重点园区、企业集群开展走航监测、溯源溯因，对空气质量不降反升、工作推进缓慢、问题突出的地区或部门提醒督办、现场帮扶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支持。支持涉气企业落后低效设备和环保设备更新，推动大气任务项目进入中央资金储备库和省级资金储备库，优先推进“创A达B”企业入库。